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职能简介	4-5
二、2022年重点工作	6-7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9-10
二、单位收入总表	11
三、单位支出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14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15-23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5-27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2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3-41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42
第三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	
	43-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56

第一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新增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生成装配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领养登记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建设。制定《乐山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细则》《乐山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乐山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等指导性文件，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设。

2. 做好“一老一小”结对帮扶工作。指导帮扶单位进一步厘清帮扶重点和工作思路，因地制宜的完善帮扶内容，建立帮扶台账。做好结对帮扶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报送帮扶进度和好的做法、效果。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出台《乐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持续广泛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4. 完成第二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指导五通桥区、峨眉山市、夹江县3个镇（街道）、12个社区围绕“三社联动”机制、便民服务、智慧性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和社区服务项目等内容完成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典范。

5. 实施10个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在五通桥区（3个）、夹江县（3）、峨眉山市（3个）、马边县（1个）实施10个省级社会工作服务试点示范项目，12月底前全部完成，资金拨付100%。

6. 加快“墓馆”一体化项目建设。市殡仪馆搬迁重建、市人民公墓异地扩建嘉和园墓区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第二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75.23	本年支出合计	2575.23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75.23	支出总计	2575.23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575.23		2575.23								
		2575.23		2575.23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575.23		2,575.23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575.23	571.16	2004.07		
					2575.23	571.16	2,004.07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575.23	571.16	2,004.07		
20	0	0	37100	行政运行	429.69	429.69			
8	2	1	1						
20	0	0	37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7		108.07		
8	2	2	1						
20	0	0	371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1	27.31			
8	5	1	1						
20	0	0	37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8	38.78			
8	5	5	1						
20	0	0	37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9	19.39			
8	5	6	1						
20	1	0	37100	殡葬	10.00		10.00		
8	0	4	1						
20	1	0	37100	养老服务	252.00		252.00		
8	0	6	1						
20	1	9	371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49.00		1,249.00		
8	0	9	1						
20	1	0	37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00		385.00		
8	1	7	1						
20	9	9	371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4.32			
8	9	9	1						
21	1	0	37100	行政单位医疗	14.79	14.79			
0	1	1	1						
22	0	0	37100	住房公积金	36.87	36.87			
1	2	1	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75.23	一、本年支出	2575.23	2575.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5.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57	2523.5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4.79	14.7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6.87	36.8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表 2-1）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2575.23	2575.23	2575.23	571.16	2004.07																									
			2575.23	2575.23	2575.23	571.16	2004.07																									
		乐山市 民政局 机关	2,575.23	2,575.23	2,575.23	571.16	2,004.07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575.23	2575.23	
				2575.23	2575.23	
			乐山市民政局	2575.23	2575.23	
20	02	01	371 行政运行	429.69	429.69	
20	02	02	3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7	108.07	
20	05	01	37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1	27.31	
20	05	05	3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8	38.87	
20	05	06	37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9	19.39	
20	10	04	371 殡葬	10	10	
20	10	06	371 养老服务	252.00	252.00	
20	10	99	37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49.00	1,249.00	
20	11	07	37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00	385.00	
20	99	99	37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	4.32	
21	11	01	371 行政单位医疗	14.79	14.79	
22	02	01	371 住房公积金	36.87	36.8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571.16	383.85	187.31
				571.16	383.85	187.31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571.16	383.85	18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54	356.5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40.43	140.4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90.25	90.25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90.25	90.25	
301	03	30103	奖金	11.70	11.70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70	11.7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38.78	38.78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9	19.39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9	14.7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1.85	1.85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08	0.08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9	2.3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7	3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1		187.3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9.50		19.5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4.00		14.0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5.50		5.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2.00		2.00
302	05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1.50		1.50
302	06	30206	电费	8.50		8.50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8.50		8.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8.15		18.15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15		0.15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9.00		9.00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9.00		9.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0.35		20.35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2.85		2.85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4.00		4.0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10.00		10.00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3.50		3.5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4.00		4.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8.00		28.0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25.00		25.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3.00		3.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1.81		11.81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4.61		4.61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7.20		7.2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6.92		6.92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1.50		1.50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3.00		3.0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1.50		1.5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1.00		1.0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6		33.66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28.66		28.66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5.00		5.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2		22.92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2.88		2.88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15.84		15.84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4.20		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1	27.31	
303	01	30301	离休费	27.31	27.31	
303	01	3030101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补贴	27.31	27.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004.07
					2004.07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04.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7
208	02	02	371001	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经费	25.00
208	02	02	371001	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3.07
208	02	02	371001	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10.00
208	02	02	371001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50.00
				殡葬	10.00
208	10	04	371001	公墓特许经营权评估费	10.00
				养老服务	252.00
208	10	06	371001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2.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249.00
208	10	99	371001	民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00
208	10	99	371001	中心城区社区春节慰问资金	49.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5.00
208	11	07	371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8.00
208	11	07	371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7.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1.00		8.00		8.00	3.00
		11.00		8.00		8.00	3.00
37100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11.00		8.00		8.00	3.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71-乐山市民政局		2004.07									
371001-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经费	25.00	稳步有序推进全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班工作顺畅运转。召开现场推进会议1次，组织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赴绵阳市等地考察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议	=	1	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省上“1+24+1”任务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步实现调适城乡格局的目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督导	≥	0	次	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省厅沟通汇报	≥	2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回调研指导和评估考核	≥	5	次	20	正向指标

			习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1次的巡回调研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的全覆盖巡回调研指导,按照省《监测评估方案》开展好监测评估工作。							
公墓特许经营权评估费	10.00	公墓特许经营权评估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评估结果应用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许经营权评估	=	1	次	20	正向指标

	民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生活保障人数	≥	4000	人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85	%	5	正向指标

		<p>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25000	人	30	正向指标
--	--	---	------	------	--------	---	-------	---	----	------

		<p>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p>9.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社会救助服务供给。</p>								
--	--	---	--	--	--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8.00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乐山市户籍低保对象覆盖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政策知晓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	≥	100	元/月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	7500	人	30	正向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7.00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不低于每人每月100元，二级不低于每人每月70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	=	70	元/月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覆盖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	95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政策知晓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1000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	=	100	元/月	20	正向指标	

						级标准					
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23.07	代市委 市政府 慰问贫 困群众、“三无对象”。 城乡贫 困群众 132户， 每户800 元，“三 无对象 “417 人，每人 300元。 共23.07 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慰问”三无 对象“	=	417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慰问”三无 对象“标准	=	300	元/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帮扶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慰问对象 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体现政府 关怀	=	10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慰问城乡 贫困群众	=	132	户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慰问城乡 贫困群众 标准	=	800	元/户	20	正向指标	
中心城区社区春节慰问资金	49.00	对乐山 市中心 城区49 个社区 开展慰 问，慰问 标准每 个社区1 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慰问社区 数量	=	49	个	40	正向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满意 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困难 群众幸福 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每个社区 慰问标准	=	10000	元	30	正向指标	
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2.00	持续实 施家庭 适老化 改造，逐 步推进 “家庭 照护床 位”，开 展失能 老年人 家庭成 员照护 培训，探 索建立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100 岁高龄津 贴人数	≥	120	人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护理型床 位占养老 床位总数 的比例	≥	4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制定促进 养老服务 业发展政 策	≥	90	%	10	正向指标	

			家庭喘息服务机制。全市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基本建成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居家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升级,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80-99岁高龄津贴人数	≥	20000	人	30	正向指标
专用通讯网租赁费	10.00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接入网线数量	=	13	条	4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	100	%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加强各级单位间沟通	=	100	%	10	正向指标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	50.00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100	%	4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人数	≥	40	人	30	正向指标	

	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维护机关 办公场所 正常秩序	=	100	%	10	正向指标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表 5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合 计					823.20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55.50
371001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1	是	50.00
371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1	否	1.50
371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是	3.00
371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2	否	1.00

第三部分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2575.23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收入预算 2575.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5.2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支出预算 257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16 万元，占 22.18%；项目支出 2004.07 万元，占 77.8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575.2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5.2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75.2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57 万元，占 97.99%；卫生健康支出 14.79 万元，占 0.57%、住房保障支出 36.87，占 1.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29.6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8.0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业务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7.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发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8.7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9.3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公墓特许经营权评估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252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249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385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用经费预留等。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4.7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6.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1.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7.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支三公经费。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市州学习交流、区县工作接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5.2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支三公经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87.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1.93 万元，增长 28.84%。主要原因是运行经费编报口径发生变化，新增食堂服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乐山市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2004.0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2004.0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